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林业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

填报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0753-225247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精神，我单位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市本级列支资金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过程实事求是，评价结果准确、客观，总体自我评价是：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梅州市林业局的部门职责有：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

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2、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梅州市林业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承担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 规划财务科

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指导、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3) 人事科

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协调直属机关党委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4) 森林资源管理科

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5) 生态保护修复科

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草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6) 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7) 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

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承担起草相关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8）森林火灾预防科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纳入部门汇总范围的下属二级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梅州市国有七畲径林场、梅州市国有梅南林场、梅州市国有洲瑞林场、梅州市国有大埔林场、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5 个直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人员编制情况

梅州市林业局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参公）编制数 37 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数 97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部门 2021 年度总体工作是：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盯目标任务，认真谋划、统筹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造林绿化、资源管护、防灾减灾、产业发展、国储林、林长制建设等林业重点工作上下功夫。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提升林业生态服务功能。

重点工作任务是：1. 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持续推进全

市“绿满梅州”绿化行动，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升森林蓄积量；2. 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编制科考和总体规划工作，完成森林督查和一张图更新工作，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监管水平；3.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抓好林火隐患排查工作；4.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抓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认定森林康养基地；5. 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6. 全面推行林长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面完成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任务，持续推进“绿满梅州”绿化行动。

2. 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强，提升林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4.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5. 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四级林场体系。

6.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

7.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林业局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我部门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1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有效堵塞

支出漏洞。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收入决算 1181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69.69 万元，其他收入 313.2 万元。2021 年支出决算 1060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1.43 万元，项目支出 7839.24 万元。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778.86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①财政拨款收入

按支出功能分类看，2021 年度市林业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469.6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9122.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82 万元。

②财政拨款支出

2021 年度市林业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0600.66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9535.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0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 万元。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5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80.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分析，我部门 202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年度 6 项重点任务全部

完成，设定的履职绩效指标达到目标值，自评得分 88.9 分，考虑加减分项，自评总得分 96.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州市林业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分 3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州市林业局严格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 号）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分清轻重缓急开展项目入库储备和择优遴选，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自评得分 3 分。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梅州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准确。自评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梅州市林业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科学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论证充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梅州市林业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产出、效果指标。绩效目标值参照上级主管部门设定的区域目标测算，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客观实际。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180.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65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1469.6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4.24%，自评得分 0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林业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我部门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自评得分 4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梅州市林业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向社会公众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梅州市林业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了 2020 年度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和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自评得分 2 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梅州市林业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

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由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自评得分 0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根据梅市财采管【2021】10 号文要求，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认真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建立并印发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率 100%，且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的。采购流程完结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云平台每一项采购活动录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按时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月报、年报。按要求填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采购预留份额，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5 分。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我部门对 2021 年度市财政安排的 4 个专项资金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自评，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产出经济，成本合理，效果显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达到预期。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自评得分 9.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依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 号）要求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申报条件。严格按照梅州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范围实施项目，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均履行了相应手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分 5 分。

③项目监管

梅州市林业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质量监管制度开展全市林业工程检查督导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自评得分 5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梅市财资[2022]5 号）要求，我部门按时保质完成 2021 年度资产年报的编报工作，对本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分析报告，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部门建立健全并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2021 年

度，部门资产处置 2 笔，处置收益 3.121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我部门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国库。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依据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我部门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理、核对、查实，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自评得分 1 分。

④数据质量

我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统一的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映单位的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确保账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自评得分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5 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 号）等规定，我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对外出租、出借等管理工作，落实本部门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

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对部门资产的有效管理。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梅州市林业局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在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成本合理，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准确。自评得分 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依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F03 表）数据，本部门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30.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30.1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8.6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0.02 万元），自评得分 2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梅州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共同努力，锐意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为促进梅州现代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按照省、市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工作，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按

时高质完成任务。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梅州市林业局年初所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a. 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任务全面完成。完成造林修复 20.41 万亩，完成新造林抚育 23.66 万亩，占年度任务数的 100%，通过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先种后补”方式积极推进“绿满梅州”绿化行动。全年累计筹集防治专项资金 4953 万元，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113.49 万亩，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不断筑牢生态保护基础。开展送树苗下乡、义务植树、梅州市最美古树名木评选活动，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数据，实行全覆盖挂牌保护。完成绿美古树乡村 3 个、红色乡村 4 个建设任务，全市义务植树人数 264.85 万人，尽责率达 97%，义务植树总株数达 602.11 万株。

b. 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增强。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勘界立标、编制科考和总体规划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内页预勘界预立标，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全市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 30%，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组织编制《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初测成果报告》、《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年）》，谋划全市自然保护地顶层设计，指导各地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开展毁林

违建乱象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库更新工作，实现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管理。

c. 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综合能力明显提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完成市本级和各县（市、区）496个标准样地和63个大样地等外业调查任务及APP录入工作，达到阶段性普查目标。完善基层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基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完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及维修任务215公里，作业设计合格率100%，任务完成率100%。建立自然灾害应急体系，扩大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实现森林资源实时监控、森林火情及时发现的目标，提高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完成《梅州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编制，为提升梅州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梅州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及建设指引。

d.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成功签订借款合同，项目授信额度5.67亿元，完成第一笔融资授信资金落地使用。加快林地收储工作，完成市属国有林场4.6万亩林地作价入股，集体林地收储2.5万亩。完成项目编制方案、总体规划，国储林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国储林基地建设项目以林木采伐、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方式实现经济效益，以涵养水源、固碳释氧等功能实现生态效益，以增加就业岗位、保障木材供给、改善人居环境等功能实

现社会效益。

e. 全面推行林长制。通过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林长共管共治工作格局，落实各级林长 8953 人，落实林长责任面积 1784.15 万亩，建立责任公示牌 646 块。加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县级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印发各级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各项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持续、健康、长效的林业发展机制，争取创建全省林长制试点市。

f. 生态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全市有 6 家企业被认定为 2021 年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推荐 1 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抓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印发《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完成 2021 年油茶低产低效林 7.6 万亩改造任务。加强食用林产品检测机构条件建设，提高主要食用林产品抽检能力，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 300 批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合格 273 批次，合格率 91%。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梅州市林业局有序推进各项林业项目，市级预算安排的 4 个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进度规范、有序支付。自评得分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梅州市林业局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鼓励

发展适合当地条件的林下经济产业，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生态林及经济林的建设工作良好，带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居住环境、对外的形象得到提升；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提高，森林生态功能得到增强，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成效较为明显。广大市民植树造林、爱林护绿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评得分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梅州市林业局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对每一起问题，都交由相关人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信访者出具了答复意见，尽最大努力解决信访者的合法诉求，获得了信访者的认可。自评得分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据梅州市统计部门的满意度统计数据，梅州市林业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96.7 分，自评得分 2 分。

4. 加减分项。

梅州市林业局在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单位；梅州市林业局在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获通报表扬；梅州市林业局参与实施的 2021 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4 亿元；梅州市林业局在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6408 万元。综上，自评加分 8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主要问题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偏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高，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效率性有待提升。我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1）. 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跟踪与管理，按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支出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本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批复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额度内实施采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以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契机，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